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宝龙街道马鞍岭环境整治工程

建 设 单 位: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 设 地 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马鞍岭地块

2025 年 08 月 29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宝龙街道马鞍岭环境整治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深龙岗水保复〔2021〕4号、2021年7月16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4800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2329.57 万元	所占比例	48.53%
工程实际总投资	4737.11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838.47 万元	所占比例	38.81%
工程建设时间	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一、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一) 引言简述

2025 年 08 月 29 日，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在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 486 号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监管中心 305 会议室，组织召开宝龙街道马鞍岭环境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宝龙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于 2025 年 08 月 29 日上午，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工程建设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汇报，并经过验收组的质询、讨论，最终形成验收意见。

(二)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在建东部过境快速路南侧马鞍岭地块，西南侧为铜锣径水库，东南侧为坪山区碧岭街道城区，东北侧靠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工程实际总挖方 5.55 万 m^3 ，总填方 7.81 万 m^3 ，借方 2.26 万 m^3 ，封场实际受纳土方 89 万 m^3 。项目实际总投资 4737.1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600 万元。项目于 2021 年 7 月正式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42 个月。

（三）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的批复（深龙岗水保复〔2021〕4 号），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即为实际扰动范围面积，共计 78340 m^2 。施工期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8340 m^2 ，运营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8340 m^2 。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结合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及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根据相关资料，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场区截洪沟 1815 m，堆体排水沟 1615 m，急流槽 599 m，场内道路排水沟 818 m，三级沉沙池 2 座；堆体封场覆绿 61201 m^2 ，场内道路边坡防护 6977 m^2 ，施工营地临时绿化 465 m^2 ；施工围挡 2272 m，洗车池 1 座，临时覆盖 104538 m^2 ，临时土质排水沟 6652 m，临时土质沉沙池 66 座，土袋拦挡

8169 m。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发生了一些变化，主要是工程后续设计优化及施工组织优化、施工过程中加强管控等原因造成方案设计措施实施工程量发生变化。总体来说，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重视主体工程区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采取大量的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进行防护，与原方案措施相比，其防护功能没有降低。施工过程中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水土流失防治取得了比较好的治理效果，完成的工程量可以满足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需要，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良好。

（五）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本项目批准的水土保持投资为 2329.57 万元，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为 1838.47 万元，最终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

（六）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100%，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林草覆盖率为 87%。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设计的目标值。经过运行，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较好，基本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基本能够满足国家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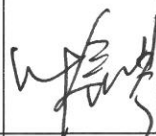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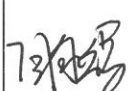
（七）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完成了水务部门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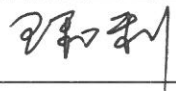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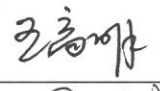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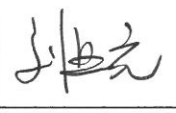
（八）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本项目现场情况良好，无遗留问题。验收组建议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建辉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废监管中心主任		建设单位
特邀专家	王永喜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赵兵	深圳市滨河水务环境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和利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郑学庆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王高明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叶春塔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咨询单位
	李禹兴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验收单位
	闫永辉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监测单位
	陈玉亮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刘亚光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主体设计单位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陈建辉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废监管中心主任		建设单位
王永喜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赵兵	深圳市滨河水务环境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和利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叶林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高明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李志轩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庄绵凯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陈玉亮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叶春塔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咨询(项目管理)
刘亚光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全过程咨询(设计)
闫永辉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李禹兴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郑学庆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负责人		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单位